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6

聯絡人: 呂哲輝

電 話:(02)7736-6346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210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(00210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,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,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(以下同)3,628元配合調整為3,772元,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2月11日部退五字第 1094899038號函辦理,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8條及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亦有相同規定,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如遺有未成年子女,且經審定機關依法審定給卹者,其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;至109年1月及2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,應予補發差額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

院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電2020/02:15文